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56號

上訴人 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慧貞

被上訴人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5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5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7萬8571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
01 人，業經本院於109年12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
02 之日起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21日送達，有送
03 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
04 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
05 （見本院卷第131頁、第13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1 法 官 陳心婷

12 法 官 朱慧真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陳永訓